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02號

原告 震合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資賢

訴訟代理人 蔡人舉

張靜律師

被告 宙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萍

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據繳納裁判費3萬0,700元。惟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擴張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300萬元，及其中3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3,000萬元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應就超過部分向原告補徵裁判費。經核，追加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,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萬2,400元，扣除前繳納之裁判費3萬0,7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7萬1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其餘部分不得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